

退休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:

對於員工退休保障，本公司依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訂定員工退休相關制度辦法。

自 94 年 7 月起，政府實施勞退新制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員工工資 6% 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，並得由員工於每月工資 0%-6%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，截至 114 年底止，勞退自提人數為 16 人，占本公司全體新制人數 18.4%。

原有舊制年資之員工已於 112 年 11 月結清舊制年資，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已結清台銀的舊制退休金帳戶。